

臺北區監理所所本部、板橋監理站及蘆洲監理站 約僱人員(技術類職務代理人)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

壹、資格條件：

一、代理技士資格：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尤佳)。

(二)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請附相關證明，如勞保加保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

二、代理技佐資格：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尤佳)。

(二)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請附相關證明，如勞保加保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

三、具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尤佳。

四、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第 1 項之規定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

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貳、甄試方式：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參、工作項目：

一、汽車駕駛人執照與技工執照考驗、核發。

二、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及審核。

三、駕訓班管理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地址：

所本部【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預估缺 2 名(技佐職務代理人，250 薪點，出缺日期分別為 112 年 7 月 1 日及同年 16 日)、

板橋監理站【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及蘆洲監理站【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現無職務出缺。

伍、聯絡方式：

一、檢附資料：1.履歷表(含相片、自傳)。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畢業學歷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4.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影本(無則免附)。(上述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排列裝訂)

二、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詹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技術類職代」(本甄試將於所本部舉行)；親送履歷者請至本所 A 棟 4 樓收文處蓋收文章後，送交人事室詹小姐。本甄試收件資料以「郵戳」或「本所收文章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不通知甄試及退件。

三、月支報酬：技士職務代理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316 元(280 薪點)，技佐職務代理人 3 萬 2,425 元(250 薪點)，代理期限為考試人員報到日前 1 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前 1 日止(按原職務個別情形)，本類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僱用期限屆滿即行解僱，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四、退休公務員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人員，會生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情事，請先行衡量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休審定函影本)郵遞掛號報名。

五、以總成績高低，除正取 2 名外，得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錄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本甄試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期滿後自動失效。錄取人員代理期限屆滿離職，且在職期間表現優良人員，經該單位主管核可後，得列入該單位優先備取名單；僱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者，將不再續僱。本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一經表示放棄即改列最後遞補順位，第二次放棄即不再保留錄取資格。

六、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一經發現移送司法機關查辦；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七、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八、連絡電話：(02)26884366 分機 869 詹小姐，傳真電話：(02)26882529。